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健康成長頗為重要，並努力辨識並訂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順龍之常規

A.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之責任，並應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之事務。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八次會議。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之出席記錄詳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朱振民（主席）</td> <td>8/8</td> </tr> <tr> <td>松浦孝典</td> <td>3/8</td> </tr> <tr> <td>朱育民</td> <td>7/8</td> </tr> <tr> <td>張華榮</td> <td>3/8</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謝英敏</td> <td>5/8</td> </tr> <tr> <td>蔡德河</td> <td>7/8</td> </tr> <tr> <td>趙麗娟</td> <td>5/8</td> </tr> </tbody> </table>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8/8	松浦孝典	3/8	朱育民	7/8	張華榮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5/8	蔡德河	7/8	趙麗娟	5/8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8/8																					
松浦孝典	3/8																					
朱育民	7/8																					
張華榮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5/8																					
蔡德河	7/8																					
趙麗娟	5/8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均獲查詢，以便彼等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通常於14天前預先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書及議程草擬本。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都致力發出合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享用公司秘書之服務和其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公開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錄取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通常為14天內）送交董事，且通常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商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順龍之企業管治指引，有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費用由發行人支付）發出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合法人數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明文訂出所有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項清單，當中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投票及合法人數之規定符合守則規定（公司細則第114至116條）。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清晰區分權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朱振民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委任「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之事項。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有清晰職責，向整個董事會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職責有關之一切資料。 本公司不斷致力改善發放與董事之資訊的質素及時效。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p>建議主席之重要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已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任何事項，由主席向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查詢後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及程序。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帶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發展上擔當關鍵角色。 於有需要時，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有需要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組合

全體董事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名單（按類別區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第18至20頁「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披露。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類別區分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整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與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董事履歷（包括彼等經清晰劃分之角色和職能）已於年報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順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在經驗、專長、技能及判斷等方面之適當組合。

技能／經驗

執行董事

- 最高層管理（順龍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主席）及松浦孝典（董事，日本市場）
- 業務部門－朱育民（董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 生產及研發－張華榮（董事、生產及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商貿公司經驗－蔡德河
- 相關業務（高爾夫球製造）－謝英敏
- 資訊科技及企業管治－趙麗娟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注重與接任計劃有關之事項。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有偏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擬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訂立特定任期。 每名董事均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實際已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每三年重選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均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建立並訂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管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有所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除董事會主席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體現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主席朱振民先生將與朱育民先生及蔡清河先生一同告退，彼等符合資格根據第87(2)條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委任候選之重選董事。

有關候選之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刊載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彼對發行人之業務及其在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條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均有適當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包括本集團業務簡介、彼等之職責、責任須知，以及其他法律規條。 非執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企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公司秘書負責讓全體董事得知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條之更新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之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出任應邀委員會成員； 仔細檢查發行人之業績，並監察公司匯報業績之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企劃及監察乃順龍董事兩個截然不同卻互有關係之角色。策略企劃須以辨識機遇及其存在之風險，決定何等機遇值得把握。 <p>董事會將不斷會同管理層，檢討策略環境變動之情況、風險評估及管理、把握機遇及調整策略方向（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均有滿意之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下彼等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本公司已設定書面指引，就有關僱員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事宜，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已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接觸發行人之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與董事會作正式及非正式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詳情及披露之水平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薪金。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有具體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該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負責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訂定及作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家意見，以補足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大部分之報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薪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薪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朱振民	1/1
朱育民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主席)	1/1
蔡德河	1/1
趙麗娟	1/1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企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頁。 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7頁所載之「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責任，適用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一切股東通訊內，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致力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之評估。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應支付1,150,000港元及95,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委員會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編製之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14天內送交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責範圍全文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其聲明上，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亦已獲董事會背書）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零六年之外聘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協定程序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取得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發行人就僱員可機密地舉報就可能發生不正當之行為的安排。 — 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安排已納入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僱員／董事。 • 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用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稽核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以及續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趙麗娟（主席）	2/2
蔡德河	2/2
謝英敏	2/2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之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籌；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股息； 重大銀行融資；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內部監控效益之週年評估；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為每位新委任董事編製正式董事委任書，委任書上會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書面特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之職權範圍，使委員會得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具體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呈交彼等各自之報告，報告內陳述彼等之工作及發現。

E.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應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會議上個別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出席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就有關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通函須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之通函內，載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時，亦曾解釋該等程序。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代表，獲委任為監票人。 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香港主要報章上刊登，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地點算及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